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ECH INC.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2016年8月30日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福晶科技

股票代码： 002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西路155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西路155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6年8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晶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晶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福晶科技、公司	指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构所	指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福晶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物构所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福晶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控股股东物构所自公司上市以来因国有股划转、减持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减少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0%的行为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西路155号
- 3、法定代表人：曹荣
- 4、开办资金：6674万元
- 5、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事证第110000000771号
- 6、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 7、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8、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物质结构，促进科技发展。业务范围为物理化学研究、无机化学研究、有机化学研究、分析化学研究、催化化学研究、新技术晶体材料研究、金属腐蚀与防护研究、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

与学术交流；《结构化学》中英文出版。

9、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2488083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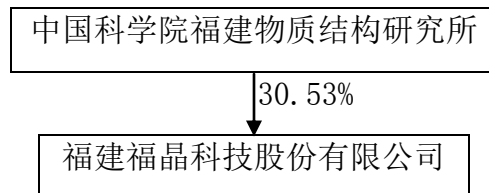
10、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西路155号

11、邮政编码：350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曹荣	男	所长	中国	中国福州	否	董事
黄艺东	男	党委书记、副所长	中国	中国福州	否	无
兰国政	男	副所长	中国	中国福州	否	董事
林文雄	男	副所长	中国	中国福州	否	无
卢灿忠	男	副所长	中国	中国福州	否	无
方荣良	男	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福州	否	无

三、本期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福晶科技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物构所与福晶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变动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物构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IPO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2013年5月22日发布减持公告时，物构所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公司2014年6月4日发布减持公告时，物构所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2014年8月28日发布减持公告时，物构所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公司2014年9月3日发布减持公告时，物构所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6、公司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增持计划的公告》时，物构所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公司2015年9月17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进展公告》时，物构所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公司2016年6月17日发布减持公告时，物构所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在上述承诺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相应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福晶科技股份外，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科研建设资金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晶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155,540股，占福晶科技总股本的25.5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持福晶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福晶科技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物构所	无限售流通股	13,050.054	30.53%
合计		13,050.054	30.5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14年8月28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以来，物构所通过竞价交易增持68.25万股，通过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2,202.75万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物构所持有福晶科技的股份比例累计减少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交易方式	变动期间	交易均价	交易股数（万股）	交易比例
物构所	减持	大宗交易	2014.9.2	6.67	1,323.00	3.09%
	减持	竞价交易	2015.4.23-2015.4.30	10.48	98.79	0.23%
	减持	竞价交易	2015.5.5-2015.5.26	12.02	208.71	0.49%
	减持	竞价交易	2015.6.1-2015.6.12	14.53	114.00	0.27%
	增持	竞价交易	2015.9.8-2015.9.19	7.63	68.25	0.16%
	减持	竞价交易	2016.6.15	15.32	68.25	0.16%
	减持	大宗交易	2016.8.29	17.09	390.00	0.9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晶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2、物构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对福晶科技的非经营性负债，不存在福晶科技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物构所减持时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4、公司于2016年5月份实施了2015年度以资本公积10转5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报告中涉及股份数量及价格均按除权后的最新股本计算，持股百分比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福晶科技的股份68.25万股，占福晶科技总股本0.16%，交易平均价格为15.32元/股，交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 二、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曹荣

签署日期：2016年8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福晶科技	股票代码	002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西路 15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30,500,540 股</u> 持股比例： <u>30.5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09,155,54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25.5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曹荣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